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佳伟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159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4.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32,8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5,196,400.00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47,603,6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3-4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280.00
减：承销费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8,519.64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254.91
减：2018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支出	7,923.04
减：2019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支出	31,107.04
减：闲置募集资金转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9,000.00
加：银行存款、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059.28
减：手续费用支出	0.50
募集资金余额	14,534.17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捷佳伟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报告期，捷佳伟创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捷佳伟创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18 年 8 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捷佳创”）分别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1月，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就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存款总金额	其中：银行存款 (包含定期存款)	其中：银行理财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内环支行	761470858635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设备(新型半导体掺杂沉积工艺光伏设备)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23,006,056.88	23,006,056.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源居支行	748470871063	智能全自动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设备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26,626,875.34	26,626,875.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110301012200348195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	239,383,333.41	39,383,333.41		2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79190078801700000249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8,647,366.76	18,647,366.76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源居支行	766670869949	国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4,391,956.60	14,391,956.60		3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11030101300034818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9,096.75	19,096.75		
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3901153776	湿法工艺光伏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17,790,318.68	17,790,318.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1901399586	高效新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湿法设备及配套智能制造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95,476,686.99	5,476,686.99	90,000,000.00	
合计				565,341,691.41	145,341,691.41	90,000,000.00	330,000,000.00

注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内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源居支行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的下级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分别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下级支行，由于下级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签订的银行均为上级支行或上级分行。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760.36		本年度投入 募集资金总 额	31,107.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总 额	50,28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5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含 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设备（新型半导体掺杂沉积工艺光伏设备）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9,247.21	9,247.21	2,960.17	7,057.45	76.32%			不适用	否
2. 智能全自动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设备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9,726.99	9,726.99	3,049.41	7,170.55	73.72%			不适用	否
3.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	是	33,005.37	23,005.37	-	-	0.00%			不适用	否
4.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15.52	15,015.52	1,168.54	3,428.51	22.83%			不适用	否
5. 国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4,332.00	4,332.00	-	-	0.00%			不适用	否
6.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895.36	27,895.36	20,411.94	28,311.94	101.49%			不适用	否
7. 湿法工艺光伏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5,537.91	5,537.91	3,061.48	3,861.05	69.72%			不适用	否

8. 高效新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湿法设备及配套智能制造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	10,000.00	455.50	455.50	4.56%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4,760.36	104,760.36	31,107.04	50,285.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p> <p>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为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需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10,000.00万元用于新项目“高效新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湿法设备及配套智能制造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时，随着智能制造车间技术的持续不断的发展，公司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稳妥推进该募投项目建设安排，保证募投项目能够顺应趋势变化，与公司战略规划相匹配。</p> <p>国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自获得批复以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紧密关注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变化格局，慎重推进项目建设。</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11,254.91万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在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254.9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3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3月20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3,0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56,534.1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9,000.00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3,00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14,534.17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经公司重新评估募投项目各类设备的技术需求、数量、价格及厂房基建需求，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等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投入资金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经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9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10,000.00万元用于新项目“高效新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湿法设备及配套智能制造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捷佳创，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宝塔山路以东旺财路以北。公司在常州捷佳创投资建设高效新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湿法设备及配套智能制造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公司进一步提升其在高效新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设备尤其在HIT和TOPCon电池设备及智能设备领域的竞争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8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人民币11,254.91万元。

2018年8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3-378号《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1,254.91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8年10月10日，公司已以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1,254.9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11,254.91万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项目	银行账号	暂时补流金额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	8110301012200348195	200,000,000.00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79190078801700000249	100,000,000.00
	国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66670869949	30,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0

上述募集资金均用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2020 年 3 月 20 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包括购买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保本收益率	是否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源居支行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SZ-CSD-2018-07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18/9/30	2019/4/1	3.795%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源居支行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SZ-CSD-2018-08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8/9/30	2019/4/1	3.795%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内环支行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SZ-CSD-2018-081	结构性存款	3,600.00	2018/9/30	2019/4/1	3.795%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211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89Q0115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8/9/30	2019/3/31	3.95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211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89Q0115	结构性存款	28,000.00	2018/9/30	2019/3/31	3.95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903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18/9/27	2019/3/26	4.10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224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89R0145	结构性存款	3,300.00	2018/10/12	2019/1/28	3.85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481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94R0110	结构性存款	1,300.00	2019/2/22	2019/6/12	3.75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480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94R0109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19/2/22	2019/3/27	3.45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532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95R0126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19/3/29	2019/5/6	3.60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源居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T+0		保本理财	3,000.00	2019/6/20	2019/8/22	2.90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707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95S01L8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9/6/21	2019/8/21	3.65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705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95S01KM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19/6/21	2019/7/25	3.40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90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6/24	2019/7/29	3.60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090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96Q01YZ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19/12/13	2020/6/12	3.700%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114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96R017J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19/12/27	2020/1/31	3.350%	否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且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经公司重新评估募投项目各类设备的技术需求、数量、价格及厂房基建需求，对部分募投

项目的建设工程等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投入资金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项目类别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资金情况	增减情况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设备(新型半导体掺杂沉积工艺光伏设备)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等土建工程	4,221.21	4,221.21	6,329.20	2,107.99
	设备购置	2,255.34	2,255.34	147.35	(2,107.99)
	铺底资金	2,770.66	2,770.66	2,770.66	0.00
	合计	9,247.21	9,247.21	9,247.21	
智能全自动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设备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等土建工程	4,190.99	4,190.99	7,112.49	2,921.50
	设备购置	3,060.82	3,060.82	139.32	(2,921.50)
	铺底资金	2,475.18	2,475.18	2,475.18	0.00
	合计	9,726.99	9,726.99	9,726.99	
湿法工艺光伏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等土建工程	1,210.13	483.94	2,666.28	2,182.34
	设备购置	3,178.24	3,178.24	995.90	(2,182.34)
	铺底资金	1,875.73	1,875.73	1,875.73	0.00
	合计	6,264.10	5,537.91	5,537.91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等土建工程	2,420.11	2,420.11	7,489.52	5,069.41
	设备购置	12,595.41	12,595.41	7,526.00	(5,069.41)
	铺底资金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5,015.52	15,015.52	15,015.52	

本次调整系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土建工程与设备购置的投入资金之间的调整，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内容的影响。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效新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湿法设备及配套智能制造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	10,000.00	455.50	455.50	4.56%			不适用	否
合计		10,000.00	455.50	455.5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报告期内，捷佳伟创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捷佳伟创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捷佳伟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136 号），发表意见为：捷佳伟创 2019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捷佳伟创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捷佳伟创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晶磊

孙建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